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临沂校区：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青理工党发〔2022〕43 号）文件要求和学校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参加考核人员指 2024 年度在岗教职员工，含人员控制总量和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人员控制总量人员。

全年不在岗的人员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入职的教职工不参加本年度师德师风考核。

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人员，参照执行，由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进行考核。

二、考核依据和考核内容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明确师德师风考核自评和责任把关有关要求的通知》（青理工党政发〔2023〕19 号），主要考核教师在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情况。研究生导师应同时考核《研究生导师行为准则》等方面的内容。其他教职员工参照上述相关内容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办法，划分处级领导干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教辅与后勤服务部门工作人员、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六大岗位类别，请参加考核人员对照各自岗位类别的考核侧重点撰写个人总结。

三、考核等次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青理工党发〔2022〕43号）文件规定，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且在遵守“十项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发挥了模范表率 and 示范带动作用，业绩突出、师生公认的，可确定为优秀等次，从严掌握。

四、考核环节和程序

考核主要包括以下环节：个人自评、党支部考核、二级单位综合评议、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研究等。

本次师德师风考核依托人事系统进行，各环节日程安排、工作要求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一）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将存入个人人事档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干部选任、导师遴选、评先树优、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等的第一标准。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师德师风考核为契机，深入挖掘优秀教师事迹，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二）考核等次评定要有充分依据。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考核登记表的或者拒绝参加考核的，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自评不认真的，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在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干部选任、导师遴选、评先树优、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将被一票否决。

（三）要确保考核工作落实到位。要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考核组织有效、实施合规、落实到位。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将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对不重视或自评不认真的个人和履行考核职责不到位的党组织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四）要发挥师德师风考核的预警作用，对有师德问题苗头的教师进行教育、提醒和监督。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教师设立考察期，通过定期谈话等手段帮助其改正，预防师德失范行为。

工作联系人：徐杨杨 85071078（内线号码 61078）

曲良波 85071086（内线号码 71086）

附件：

1. 2024年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日程安排
2. 师德师风考核操作手册
3. 《2024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人员用）
4.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其他与学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人员用）
5. 青理工党发〔2022〕43号《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的通知》
6. 青理工党政办发〔2023〕19号《青岛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明确师德师风考核自评和责任把关有关要求的通知》

教师工作部

2025年1月6日

附件1:

2024年师德师风考核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事项	内容
1月6日	召开二级单位联络员会议布置考核任务	教师工作部召开二级单位联络员会议布置考核任务,做好师德师风考核政策规定的宣传解读,开展考核系统操作培训。
1月6日—7日	二级单位布置考核任务	各二级单位布置考核工作,做好师德师风考核政策规定的宣传解读,引导教职工和党支部书记正确认识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工作。
1月8日前	个人自评	个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考核等次标准,结合所在岗位类型的考核侧重点,进行自查与总结,在系统中填写“青岛理工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2024年度)”,客观自评师德师风等次。个人总结应当客观、全面、不漏项,表达准确、凝练,文字限定在800-1100字符。
1月10日前	党支部考核	各基层党支部对管理范围内的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进行考核,提出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考核意见应当客观、全面,文字限定在80-150字符。
1月15日前	二级单位综合评议	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对照考核内容与考核标准,根据党支部初步考核意见,评定师德师风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1月16日—17日	二级单位报送材料	二级单位将所有考核人员的考核登记表(打印并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和考核结果汇总表(含参照执行人员)报送教师工作部,考核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发到 rshch@qut.edu.cn。